

项目编号:XBZC [2023]453

## 八道湾街道机关及社区食堂农副产品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八道湾街道机关及社区食堂农副产品供应项目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联系人: 陈红

联系电话: 13325617171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周冰

电话: 18609915526

邮箱: 353061116@qq.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第五章 开标	20
第六章 评标	20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2
第八章 其他	34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附件	5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66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67
(一) 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70
(三) 磋商保证金	72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73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75
(六)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组织架构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实施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 应急预案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77
(十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78
(十三)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79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八道湾街道机关及社区食堂农副产品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C[2023]453

项目名称：八道湾街道机关及社区食堂农副产品供应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10,100.00

最高限价（元）：1,410,100.00

采购需求：日常所需米，面，食用油，禽，奶，蛋，水产，豆制品，肉及肉制品，水果蔬菜，调味料、冻货等货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10,1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日常所需米，面，食用油，禽，奶，蛋，水产，豆制品，肉及肉制品，水果蔬菜，调味料、冻货等货品（详细参数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一年

标项 1，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须具采购货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数字证书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数字证书，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

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红

联系电话：133256171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186099155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冰

电话：186099155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八道湾街道机关及社区食堂农副产品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XBZC[2023]453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所需米，面，食用油，禽，奶，蛋，水产，豆制品，肉及肉制品，水果蔬菜，调味料、冻货等货品（详细参数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限	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红 联系电话：13325617171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人：周冰 电话：18609915526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p>业绩合同签订时间要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订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1,410,100.00 元（壹佰肆拾壹万零壹佰元整）</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4101.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壹佰零壹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式。</p> <p>开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p> <p>帐号：107638779707</p> <p>行号：104881007105</p> <p>附注：XX（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第三章 18.2 款</p>	<p>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保证金的退还：</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中标方磋商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第三章 18.3 款</p>	<p>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章 19.1 款</p>	<p>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 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u>  </u> 。
第八章 36.1	付款方式：送货款项每季度结算一次，需按品种规格开具普通发票并按甲方财务要求每季度结算。如供货单位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或品种规格与实际发生不一致，此类情况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章 36.1	<p>特别提示 1：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信用记录；</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第八章 36.1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第八章 36.1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第八章 36.1	<p>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和第三次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1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23.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3.3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

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

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9.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7.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须具采购货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 2021（或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招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	业绩	8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 个 2 分，满分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供货能力及方案	6 分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个人简历、健康证、配送人员驾驶证、身份证、劳务合同等复印件）。配备齐全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4 分	供货渠道：根据各供货商所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中供货情况打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 供货渠道完善，能提供物资品质优良，每提供一个完善的供货渠道得 1 分，满分 4 分。（注：附供货渠道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6 分	配送方案：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送方案、保障措施及配送流程图；方案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符合实际可操作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的思路不清晰或分工不明，但能满足招标的基本需求扣 1 分，未提供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对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价，其中： 企业综合实力强，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具体详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7	车辆配备	6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车辆保障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p> <p>1. 冷链运输车辆 1 辆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车辆不得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2. 送货车辆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车辆不得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不得分。）</p>
8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提供为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可追溯性、各类检测项目（如农残检测等）。</p> <p>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给招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后期供货按照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标准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与上述要求不符不得分。</p> <p>并提供至少 3 种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货物的证明材料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足 3 种不得分。</p>
9	贮藏能力	6分	<p>对产品贮藏能力(如储备地点及规模、有冷藏、冷冻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得 6 分；大于等于 700 平方米、小于 1000 平米得 4 分；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小于 700 平方米得 2 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p>
10	应急投标方案	8分	<p>在特殊状况、自然灾害、交通意外、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小批量物资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可以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2 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售后服务机制与人员配备的合理、售后服务投标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电话齐全、退换流程完整等内容进行评。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漏扣 2 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2	服务承诺及方案	7分	<p>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机制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包含无腐烂变质、不得超出保质期、不得缺斤少两、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包退换等问题的详细方案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方案不详实扣0.5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p>配送投标时间不超过8小时；2小时内投标并实施得3分；4小时内投标并实施得2分；8小时内投标并实施得1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	---------	----	---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

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下辖社区食堂农副食品供应项目清单及要求八道湾街道食堂和下辖5个社区食堂为满足社区及管委会工作人员餐食供应，现需要由供应商供应日常所需米，面，食用油，禽，奶，蛋，水产，豆制品，肉及肉制品，水果蔬菜，调味料、冻货类等货品。供应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能够提供相关食品检验合格证。每日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确保货物质量。

#### 蔬菜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蔬菜	当日新鲜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精品蔬菜，无烂叶，无干叶、无泥沙、无萎蔫，无黄叶，无虫洞，随货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价格：按照配送当日北园春集团网上当日蔬菜中间价格下浮10%		

#### 粮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1	大米	25KG/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54-2018，执行卫生标准，必须有对无机汞、砷、铅、六六六、黄曲霉素素 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	袋
2	大米	25KG/袋，执行标准 GB/T 1354-2009、GB2762-2017、GB2763-2016,质量等级：	袋
3	面粉（特制一等粉）	25KG/袋，精面，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1986	袋
4	面粉（标准粉）	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1986	袋
5	菜籽调和油（20L/桶）	20L/桶，非转基因食用调和油（菜籽油），行业标准 SB/T10292-1998	桶
6	清油（5L/桶，纯香菜籽油）	5L/桶，非转基因纯菜籽油，行业标准 GB/T1536-2004	桶
7	清油（葵花籽油）	5L/桶，非转基因纯葵花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	桶

价格：按照配送当日北园春副食中间价格下浮 5%

副食品、调味料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副食品	<p>(1) 小米、黑米、糯米类采购标准</p> <p>1.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p> <p>1.2 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加工精度<math>\geq 95\%</math>，碎米总量<math>\leq 3\%</math>，其中小碎米<math>\leq 0.3\%</math>，杂质总量<math>\leq 0.5\%</math>，水分<math>\leq 13\%</math>。</p> <p>1.4 此类物资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规定执行，小米参照 GB/T11766-2008 规定执行；黑米参照 NY/T832-2004 规定执行。</p> <p>(2) 大豆（黄豆）采购标准</p> <p>2.1 要求产地为黑龙江海伦市，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p> <p>2.2 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2.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适用于豆浆、豆腐制作，出浆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完整粒类<math>\geq 95\%</math>，碎豆总量<math>\leq 3\%</math>，其中小碎豆粒<math>\leq 0.3\%</math>，杂质总量<math>\leq 1\%</math>，水分<math>\leq 13\%</math>，铁豆子总量<math>\leq 3\%</math>。2.4 参照 NY/T954-2006 规定执行。</p> <p>(3) 绿豆采购标准</p> <p>3.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p>

		<p>3.2 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3.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纯粮率<math>\geq 97\%</math>，杂质总量<math>\leq 1\%</math>，矿物质<math>\leq 0.5\%</math>，杂质总量<math>\leq 1\%</math>，水分<math>\leq 13.5\%</math>。</p> <p>3.4 参照 GB/T10462-2008 规定执行。</p> <p>(4) 花生仁</p> <p>4.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p> <p>4.2 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4.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等国家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纯质率<math>\geq 96\%</math>，整半粒限度<math>\leq 10\%</math>，杂质总量<math>\leq 1\%</math>，水分<math>\leq 9\%</math>。</p> <p>4.4 参照 GB/T1532-2008 规定执行。</p> <p>(5) 玉米面（全玉米粉）</p> <p>5.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p> <p>5.2 规格为净重 25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5.3 质量要求优质，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变质，粗脂肪含量（干基）<math>\geq 5\%</math>，精细度要求全部通过 CQ10 号筛，脂肪酸值（干基）（以 KOH 计）/（mg / 100g）<math>\leq 80\%</math>，灰分含量（干基）<math>\leq 3\%</math>，含沙量<math>\leq 0.02\%</math>，磁性金属物（g / kg）<math>\leq 0.003\%</math>，水分<math>\leq 14.5\%</math>。</p> <p>5.4 参照 GB/T10463-2008 规定执行。</p> <p>(6) 干花椒</p> <p>6.1 干花椒品种为大红袍，要求当年新货，花椒未经过</p>
--	--	--

		<p>深加工。花椒壳色泽红艳油润，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味醇厚浓郁，香气浓且麻辣味足。</p> <p>6.2 花椒粒大且均匀，用手抓时，有刺手干爽之感，水分不超过 11%，用手拨弄时，会有“沙沙沙”的响声，如用手捏花椒会破碎。</p> <p>(7) 青花椒</p> <p>7.1 青花椒要求当年新货，色泽为绿色，无污渍、污物附着，无杂质掺入，花椒未经过深加工。青花椒颗粒为圆形，颗粒表面密生突起腺点。</p> <p>7.2 青花椒特有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气味纯正，青花椒含水量不超过 11.5%，手握硬脆，手搓时有“沙沙”的响声。</p> <p>(8) 干香菇</p> <p>8.1 干香菇要求厚度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 (&gt;0.5cm)，杂质达到一级及以上标准 (&lt;2%)，小菇直径&lt;4cm，中菇直径&lt;4cm-6cm，大菇直径&gt;6cm。</p> <p>8.2 香菇外形呈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平整，菌褶色带黄略韧、味鲜且香、干爽、个头大小均匀、根蒂较短、身厚而圆、无虫蛀、香味浓郁。</p> <p>(9) 天然木耳</p> <p>9.1 天然木耳由于生产季节不同，有春耳、伏耳、秋耳之分，选购要求采购质量最好的伏耳（即伏天生长且采摘晒制的木耳）。</p> <p>9.2 要求天然木耳色黑、肉厚、朵大、质嫩、身干、无碎屑杂质、无霉烂。</p> <p>(10) 人工木耳</p> <p>人工木耳要求为一次泡发成品，未经过深加工，外观朵大齐整，无霉烂、杂质，泡发后色泽较黑，肉质肥厚，</p>
--	--	--

		<p>软嫩适宜。</p> <p>(11) 粉条</p> <p>粉条要求为红薯粉条，不低于 80%红薯粉（玉米淀粉含量不超过 20%），烹饪时有良好的吸附性，久煮不烂，烹饪后口感柔润嫩滑，清香宜人。</p> <p>(12) 葡萄干</p> <p>12.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p> <p>12.2 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2.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特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具有葡萄干风味，无异味，无霉烂、虫蛀果粒，总糖<math>\geq 70\%</math>，果粒均匀度<math>\geq 90\%</math>，果粒色泽度<math>\geq 95\%</math>，破损果粒<math>\leq 0.1\%</math>，杂质总量<math>\leq 0.1\%</math>，水分<math>\leq 15\%</math>。</p> <p>12.4 参照 GB/T19586-2008 规定执行。</p> <p>(13) 芝麻</p> <p>13.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农产品。</p> <p>13.2 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3.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粒大饱满，色泽、气味正常，无霉烂、虫蛀果粒，净籽纯质率<math>\geq 98\%</math>，千粒重<math>\geq 2.2\text{g}</math>，蛋白质<math>\geq 19\%</math>，杂质总量<math>\leq 2\%</math>，水分<math>\leq 8.0\%</math>。</p> <p>13.4 卫生指标按照 GB2762、GB2763、GB15199 标准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 GB/T15569 规定执行。</p> <p>(14) 虾皮</p> <p>14.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p>
--	--	--

		<p>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p> <p>14.2 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4.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光泽优质、滋味及气味具有虾皮固有鲜香味且无异味，无霉烂，组织形态肉质厚实，壳软、片大且均匀、完整，基本无碎末和水产夹杂物。无外来杂质，不礞牙、无污染，不发粘。</p> <p>（15）全形榨菜类</p> <p>15.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照 GB2760 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p> <p>15.2 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5.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色泽：菜块微黄，辅料色泽正常，无异常色变；滋味：具有榨菜鲜香味及其辅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外观：表面呈皱纹，里面起丝纹，辅料分布均匀。有黑斑、老筋的菜块总量≤5%；组织形态：菜块呈近圆球形或纺锤形，肉质肥厚、嫩脆。空心菜、棉花包、硬壳菜的总量≤5%；含水量≤76%；含盐量（以 NaCl 计）≤15%；总酸度（以乳酸计）≤0.9%；氨基酸态氮（以氮计）≥0.1%。</p> <p>15.4 参照 GB/T19858-2005 规定执行。</p> <p>（16）粉丝</p> <p>16.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按照 GB2760 的规定使用添加剂，但不含防腐剂的绿色农产品。</p> <p>16.2 规格为净重 10kg 定型包装，每件 50 包，每包 200g，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6.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高级国家标准，色泽：粉丝条</p>
--	--	--

		<p>呈均匀的乳白色、白色或产品应有的色泽；组织形态：粉丝条粗细均匀，外形整齐，基本无并丝、无碎丝；气味与滋味：表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复水性：复水后柔软有韧性，无明显断条、并条，口感爽滑、不夹生、不粘牙、不碜牙；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水分<math>\leq 15\%</math>；淀粉<math>\geq 75\%</math>；灰分<math>\leq 0.8\%</math>；碘呈色度（IOD 值）<math>\geq 2.0</math>；复水时间<math>\leq 6\text{min}</math>；复水率<math>\geq 250\%</math>。</p> <p>16.4 参照 GB/T23783-2009 规定执行。</p> <p>(17) 海带丝</p> <p>17.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绿色水产品。</p> <p>17.2 规格为净重 4kg 定型包装，包装袋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7.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一级国家标准（干海带），外观：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水分<math>\leq 18\%</math>；泥沙杂质<math>\leq 2\%</math>。</p> <p>17.4 参照 SC/T3202-2009 规定执行。</p> <p>(18) 干酵母</p> <p>18.1 要求必须为当年产，未经过深加工，无添加剂、无添加色素的微生物制品，属于适用于 GB2760 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p> <p>18.2 规格为净重 10kg，每件 20 包，每包 500g 定型包装，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p>18.3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色泽：淡黄至淡棕黄色；气味：具有酵母特殊气味，无腐败，无异臭；杂质：无异物；外观：颗粒状或条状；酵母活细胞数（亿个/g）<math>\geq 150</math>；水分<math>\leq 6.0\%</math>；细菌总数/（CFU/g）<math>\leq 2.0 \times</math></p>
--	--	--

		<p>106；霉菌/（个/g）<math>\leq 2.0 \times 10^4</math>；铅（以Pb计）/（mg/kg）<math>\leq 1.5</math>；总砷（以As计）/（mg/kg）<math>\leq 2.0</math>；沙门氏菌/（CFU/25mg）不得检出其他卫生指标符合 NY/T 1444-2007 的规定要求。</p> <p>18.4 参照 GB/T22547-2008 规定执行。</p>																
2	调味料	<p>(19) 食盐</p> <p>19.1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p> <p>19.2 参照《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规定执行。</p> <p>(20) 酱油</p> <p>20.1 原料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p> <p>20.2 感官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要求</th> <th>检验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泽</td> <td>具有产品应有的色</td> <td rowspan="3">取混合均匀的适量试样置于直径 60mm-90mm 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并</td> </tr> <tr> <td>滋味、气味</td> <td>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td> </tr> <tr> <td>状态</td> <td>不混浊，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td> </tr> </tbody> </table> <p>20.3 理化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指标</th> <th>检验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基酸态氮/</td> <td>0.4</td> <td>GB5009</td> </tr> </tbody> </table> <p>20.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p> <p>20.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p> <p>20.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p> <p>20.5 微生物限量</p> <p>20.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p>	项目	要求	检验方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	取混合均匀的适量试样置于直径 60mm-90mm 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并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	状态	不混浊，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项目	指标	检验方	氨基酸态氮/	0.4	GB5009
项目	要求	检验方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	取混合均匀的适量试样置于直径 60mm-90mm 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并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																	
状态	不混浊，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项目	指标	检验方																
氨基酸态氮/	0.4	GB5009																

20.5.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5×	5×	GB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2	GB4789.3 平板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20.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20.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20.6.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21) 单晶冰糖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色白、有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甜，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它杂质。

(22) 食醋

22.1 原料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22.2 感官要求：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	取 2ml 试样置于 25ml 具塞比色管中，加水至刻度，振摇，观察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尝味不涩，	
状态	不混浊，可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取 30ml 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观察状

22.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酸（以乙酸计） / （g/100ml）		GB/T5009.4
食醋 $\geq$	3.5	1
甜醋 $\geq$	2.5	

22.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22.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22.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

22.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3	104	GB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0	102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注：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22.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22.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冰乙酸（又名冰醋酸）、冰乙酸（低压羟基化法）不可用于食醋。

22.6.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22.7 其他

22.7.1 预包装食醋的标签应标示总酸含量，产品的包装标识上应醒目标出“食醋”或“甜醋”字样。

22.7.2 散装食醋应在容器或包装外侧标示 25.7.1 中的内容。

(23) 复合酱料

		<p>23.1 水分<math>\leq</math>60%；总酸（以乳酸计）<math>\leq</math>2.0%；氨基酸态氮（以氮计）<math>\geq</math>0.65%；食盐含量 10.5-12.5%。</p> <p>23.2 包装：经检验达到 Q/01DXZ017 标准后，灭菌后的酱必须一次性包装完。外包装无污物，无漏袋、涨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p> <p>23.3 包装袋（箱）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等相关信息清晰。</p>
价格：按照配送当日市场批发价格		

牛羊肉、水产品蛋禽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新鲜牛羊肉	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
2	蛋禽	新鲜的蛋禽
3	水产品	鲜鱼等水产
价格：按照配送当日北园春集团网上中间价格下浮 1.5%		

冻货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冻货	<p>鸡鸭系列：提供的产品应有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淤血，无硬杆毛，无异物，冰少霜薄。</p> <p>海鲜串串系列：鲜度感官体表完整有光泽、鱼眼水晶体不混浊、鱼鳃鲜红；虾的头胸部与腹部联结紧实不松散。包装清晰标有符合国家标准标识，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配料成分标识清楚，含肉量高。</p>
价格：按照配送当日市场批发价格		

奶制品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	------	----

1	奶制品	奶制品必须新鲜，满足最低储存时间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食品来源必须清晰。
价格：按照配送当日市场批发价格		

所供全部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不得提供以下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1、超过保质期限或者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2、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变质、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来源不明的未经检验检疫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或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说明：

1、上述除货物费用外，应包括货物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短途运输）、检验、检测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六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下辖社区食堂农副食品供应为满足社区及管委会工作人员餐食供应食材配送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3、项目需求

3.1 (1) 根据甲方制定蔬菜价格定价机制，下浮 10 %，大写：百分之十。各品种的配送价按新疆北园春集团网上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 (100-X) %定价 (X 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 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 (根据甲方制定副食价格定价机制,下浮 5%,大写:百分之五。各品种的配送价按新疆北园春集团网上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3) (根据甲方制定肉价格定价机制,下浮 1.5%,大写:百分之一点五。各品种的配送价按新疆北园春集团网上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 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5%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3.2 供应方式:全年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

3.3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投标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3.4 本项目各标包按每月结算价款结算。

3.5 投标人必须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和配送车辆。

3.6 投标人的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体检培训合格证”或“健康证”。

3.7 经营粮油调料和蔬菜水果的投标人,必须拥有检验检疫设备和场地;经营生鲜牛羊肉和鲜禽活鱼蛋类的投标人,必须当日档次出据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

3.8 投标人必须拥有一定面积的实体店面,以便采购人实地考察或调研。

3.9 中标商必须每周一向采购人按时提供一份本标包产品的市场报价,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

4.0 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 大米、面粉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XX 标准,并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0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一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6.0 配送要求：

- (1) 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 (2) 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3) 采购方不定期市场调查，投标人的各类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每日市场牌价的平均价。
- (4)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 7.0 送货时间及地点的要求：

- (1) 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2) 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8.0 付款方式：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需按品种规格开具普通发票并按甲方财务要求每月结算。如供货单位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或品种规格与实际发生不一致，此类情况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0 安全责任要求：如因投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0.0 合同期含 3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如出现质量或服务问题，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试用期满，如双方无异议，供应商可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期结束。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食材供货范围：

1、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提供，食材供货范围：中标通知书中所涵盖的内容：如米、面、油、蔬菜类、副食品类、调味品、鱼、禽、奶制品、肉及冷冻产品等。

### 二、质量标准：

乙方配送给采购人所食用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副食品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蔬菜退给乙方，并要求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换货，甲方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 三、供货方式及时间：

乙方保证每天正常配送，每天早晨 9：30 之前将甲方当天所需的优质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 四、验收

1、食材运抵现场后，由甲方库管员、食堂相关负责人验收并签字确认。

### 五、供货结算价格及方式：

1、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的食材供应价，蔬菜类按照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每日市场牌价的中间价为基准，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月结算下浮\_\_10%\_执行；米面油类按照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每日市场牌价的中间价为基准，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月结算下浮\_\_5%\_执行；肉类按照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每日市场牌价的中间价为基准，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月结算下浮\_\_1.5%\_执行。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按照供货签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普通发票次月结算。

#### 六、甲方权利

甲方凭供货单和发票,每月将上月食堂食材货款与乙方进行结算。如供货单位合计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时,以供货单位金额为主,并通知乙方,此类情况发生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次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货上门。

3、甲方对乙方每次供应的食堂食材有监督检验的权利,保证乙方供应的食堂食材的数质量符合要求。所供的食堂食材发生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的,发生三次以上或拒绝提供服务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遇有北园春市场牌价无公布价的商品或特殊商品,双方询价商定;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询价抽查,若配送价格高于询价的,乙方按市场询价调整结算;

6、前3个月试用期内供货价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

7、如现场验收结果约定不符,乙方须在6小时/日内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甲方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食材采购计划及相关规格要求;

2.按时有指定的人员负责食堂食材的验收签字;

3.按时支付食材货款;

4.保证乙方需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如期归还;

5.督促甲方食堂按照规定内容报送食堂食材采购计划。

#### 八、乙方权利:

1、每日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货到甲方由专人负责验收签字:

3、按时结算食堂食材货款;

4、按时收还可回收的食堂食材盛装具:

#### 九、乙方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送货单和发票，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单。
- 2、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严禁同甲方基层单位作假帐、虚报冒领和违规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没收保证金及处罚金，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乙方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进行价格询价和实物验收乙方每月提供两次市场报价单，价格经甲方确认过后当月不做调整（北园春集团网站无定价的食材，如调料、副食品等。）
- 4、乙方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等问题。发生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乙方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所规定下浮比例进行食材结算，如果运行一段时间后，因无法达到承诺下浮比例的，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扣除相应违约履约金的 5%，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不抬高价格，不虚报货款，不虚开发票，不向甲方人员送礼品和回扣。
- 7、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30000 元。
- 8、在合同有效期内，零星采购如果乙方不能及时配送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在周边进行购买，但费用由乙方统一结算。
- 9、遇特殊情况急需的食材，需甲乙双方沟通好价格、种类、数量等，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乙方需保证甲方所采购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 10、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用心服务；杜绝违规操作，保持蔬菜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力求甲方满意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含 3 个月试用期，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违约条款

- 1、如果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种类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招标文件执行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内送货、三次采购食材不符合标准的或三次食材价格高于市场批发价的，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协议。
3. 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因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而产生的缺货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映情况，以便甲方及时更改，严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
-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将乙方的保证金扣除。

### 十三、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不容许分包或转让。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途中出现的一切情况、行为、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4、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本合同最终解释权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有效期为两年。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附件

### 封面格式

# 八道湾街道机关及社区食堂农副产品 供应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特定资质
-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中型企业声明函》

###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特定资质

1、投标人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须具采购货物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 2021（或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8、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设备汇总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备汇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一、投 标 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采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  
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  
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員、技术人员，严格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員的到岗率。

二、磋商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1. XXXXXXXX 合同

2. 合同首页

3. 货物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 双方签字盖章页

5. 日期页等

(五)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设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	相关资格认证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人员提供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健康证、配送人员驾驶证、身份证、劳务合同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设备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 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 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 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 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 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如有偏离, 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应包括：

- (1) 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 (2)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